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将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办公大楼二层教室出租给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作为培训教室使用, 年租金 10,000 元, 出租面积 56.16 平方米, 出租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披露。

该交易涉及的租赁期限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 现根据需
要, 预计公司与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期限	预计发生金额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房屋租赁, 面积 56.16 平方米	2018.7.1-2023.6.30	10,000 元/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王发海系大连恒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发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四) 本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大连高新区希贤街31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王发海	电脑培训**

(二) 关联关系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王发海系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办公大楼二层教室出租给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作为培训教室使用，年租金10,000元，出租面积56.16平方米，出租期限自2018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